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2、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湘飞，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军辉，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玉婧，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复核新三板

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7 份。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中审亚太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审亚太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检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进场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中审亚太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的汇报，并对审计计划安排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年报审计进展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汇报，就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并给予建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中审亚太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审亚太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